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7號

原告 胡修齊  
被告 梁國強  
梁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書記官 張又勻